

# 望花区教育局文件

## 望花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9号），以及辽宁省教育厅、抚顺市教育局的相关要求，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精神，望花区加强政府统筹，根据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为保障随迁人员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系指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同)为外省市户口或流入地行政区域外的农村户口，在流入地行政区域内有相对固定的住所，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三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入学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原籍户口簿及本人身份证；

(二) 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区级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

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持上述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在参与报名、摇号等环节一视同仁，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有平等入学权利。

第五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望花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实际居住地址，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在中、小学校就读，各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更不得歧视。

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政策，对进入城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与本区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区内各小学、初中学校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区籍学生统一报名，简化入学手续，在教育教学、奖励、评优评先、入团入队、指标到校等方面与本区籍学生一视同仁，不单独编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要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条 望花区教育局针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流动性大的特点，及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随迁人员子女的信息，确保人籍一致。加强学籍管理，定期深入学校对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情况进行检查核对，防止学生辍学。

第八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对家庭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开展捐资助学、“手拉手、送温暖”、“一帮一、结对子”等活动，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帮助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区内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利用家长学校定期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增强

家长的家庭教育意识，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促进家庭与学校的联系沟通。

第十条 区教育局和督导室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认真研究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报本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第十一条 各校要及时主动公布招生入学相关信息，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2022 年 5 月 24 日